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楊仲、顏文齊(請假)、柯育沅、鄧惠珍、謝佳吟、陳家凱、魏平政、陳凱榮、楊勝凱、楊文彬

肆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賴致富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李焜鵬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陳逸玲 紀錄：施麗芬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會於11月22日下午邀集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及選務承辦人召開計票中心會議，對於投票日設置計票中心之編組、審核、通報做詳盡說明，俾利開票統計作業及通報工作能正確迅速完成。

(二)本（111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11月26日舉行投開票作業，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投票期間各投票所遇有民眾反映或通報事件，立即責成公所連繫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了解狀況、排除問題及妥善處置。下午4時以後進入開票階段，各投開票所開票完成，投(開)票報告表陸續送回鄉鎮市計票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，全縣於當日晚上11點1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，嗣接獲中選會感謝函，結束選情計票中心任務編組。

(三)本次投票結果，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經大會審查後函報中選會審定，鄉鎮市長、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提經大會審定後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### 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次地方公職人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合併於11月26日投票，投票日本小組委員由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員警

會同巡視投開票所，當日早上9時即從各地傳來有候選人及民眾在投票所周圍有疑似拉票行為，經委員迅速處理，各項違規行為即時獲得制止，未演變成重大違規事件，到晚上11時左右開票結束前，也未發生重大暴力事件。

(二)有三項違規行為，彰化市0179投票所管理員通報該里里長候選人尚未投票之里民名單、芬園鄉0231投票所有選舉人將選票攜出投票所、溪州鄉0966投票所(張厝社區活動中心)該村村長候選人交給選民之小抄，分由本會及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## 玖、討論提案

### 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彰化縣第19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2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3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彰化縣第19屆(員林市第3屆)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4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彰化縣第22屆(彰化市第20屆、伸港鄉第21屆、員林市第3屆)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5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彰化縣第22屆（員林市第3屆）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6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彰化縣投票結果，提請審查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7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修正本會委員督導各鄉（鎮、市）區域分配表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修正通過後，請各委員依分配之鄉（鎮、市）適時督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6時00分。